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54號

原告 林金鋒

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

被告 臺中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富茗

訴訟代理人 蔡本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自辦市地重劃會理監事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48、1474、2405號請求確認重劃會
不成立及會員大會決議無效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
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
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同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非法
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以非法
人之團體為當事人之訴訟，關於該非法人之團體是否存在，
存有爭議者，法院就此爭議應先予調查，如已另案提起訴
訟，於他案訴訟終結前，非不得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係以臺中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
區重劃會為被告，該團體倘有依法成立存續，其性質應屬非
法人之團體。惟訴外人林文達等7人（含原告）、訴外人林
山章、廖彩微前分別訴請確認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8日成立
大會決議「九、選舉理監事」及「十、討論提案二：本重劃
區之理事、監事選舉投票結果，提請大會審議」（下稱系爭
決議）均無效等情，經本院分別以112年度訴字第1448、
1474、2405號判決在案，該事件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
中分院，有該案判決在卷可憑。而原告先位請求確認被告於
110年5月3日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議案一至三均無效，

01 備位請求確認該議案均不成立之訴，乃以上開案件所認定系
02 爭決議是否無效為前提，是依前開規定及為免裁判之歧異，
03 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唐敏寶

07 法 官 蔡嘉裕

08 法 官 林 萱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黃泰能